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楊芷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5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yun0511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20200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
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V3FRGKHP。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
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
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
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
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(以電子公布欄公告)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署長 蒋煥章